

# 东莞理工学校电子专业张正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东莞理工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（理工【2021】4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以保证产教融合教学正常运行为目的，以培养学生的岗位职业能力核心，充分调动电子专业科专任教师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，全面推动电子专业张正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顺利实施。

## 二、工作室成员的工作职责

（一）主持人由广东宏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宏友智能）技能大师张正担任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1. 制定工作室工作计划并实施。
2. 监督落实工作室日常管理制度。
3. 带动宏友智能技术骨干参与专业教学研究工作。
4. 带领宏友智能技术骨干和专业教师开展技术研究。
5. 对专业内专任教师开展产业技能培训和项目研究指导。
6. 组织优秀学生成立项目小组，对学生开展技术技能培训，带领项目小组进行专项技术研究。

（二）教师成员由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专业老师组成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1. 严格执行学校和宏友智能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协助企业导师完成教学工作任务，负责收集整理教学过程规范文件，确保课程教学任务的完成。
2. 积极下企一线进行岗位实践（包括机器人装配、调试；AGV自动引导小车的调试等岗位），与企业导师进行教学研讨、教学经验交流，熟悉企业工作流程及岗位工作任务。
3. 及时听取收集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双向交流，不断调整完善教学方式方法。
4. 积极参加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项目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（如消杀机器人的技术升级）。

(三) 企业成员由宏友智能其他公司成员组成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1. 担任岗位技术技能课程和拓展选修课程的课程负责人，严格按校企双方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，按要求完成对学生岗位技术技能课程考试、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，并提交相关教学文件。

2. 作为岗位技能基础课程的课程组成员，协助学校导师共同完成课程的设计与实施；参与专业的教学研讨、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课程体系构建、课程开发、教材建设等工作。

3. 积极参加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项目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。

### **三、工作室管理制度**

#### **(一) 工作室例会制度**

工作室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报会议，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，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难点，总结经验成果，梳理存在的问题，研究解决的办法。

#### **(二) 研讨制度**

1. 工作室成员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研讨活动。

2. 工作室建立“每月一主题”研讨制度。由工作室根据研究方向确定主题，每月至少一次在线集体研究。

#### **(三) 档案管理制度**

建立工作室档案制度，并由工作室负责人兼管。每个成员认真填写工作室成员研修手册，为个人的成长和工作室的发展提供依据。

### **四、工作室成员的考核与奖惩**

#### **(一) 考核**

实行评价制度，考核的结果记入工作室成员的业务档案。考核细则参考学校现有的考核细则标准执行。

#### **(二) 奖励**

1. 专业教学标准制定、专业课程资源开发等纳入学校教研教改课题，下

拨专项经费，并按教研教改项目的相关办法实施管理。

2. 专业教师到企业一线进行专业实践与锻炼，享受校内教师进修待遇，企业按照企业员工的管理办法对学校导师实施考核和奖励。

3. 企业导师申报校内外教研教改、科研课题，享受校内老师申报课题的同等待遇；企业并为其教研教改、科研创造条件、提供支持。

### （三）处罚

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教学职责，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罚，并记入教学业务档案，作为学校企业评优评先资格审定的依据。

**五、本办法由学校电子专业科负责解释。**

东莞理工学校 电子专业科

2021 年 12 月 6 日